

证券代码：834898

证券简称：株百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红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40,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4 人，监事易德忠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40,4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40,4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40,4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40,4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40,4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646,903.71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5,007,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40,4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40,4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拟：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申请以信用担保方式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控制在壹亿伍仟万元以内，以信用担保方式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余额控制在壹亿伍仟万元以内。2、向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支行申请以信用担保方式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余额控制在捌仟万元以内。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北区支行申请，以信用担保方式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签发余额控制在叁仟万元以内。4、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申请，以信用担保方式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余额控制在伍仟万元以内。申请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40,4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公司主要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包含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信托产品等，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1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公告的《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40,4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公司预计2023年将与关联方株洲市银华源贸易有限公司、株洲星辰珠宝有限公司、株洲云杉商贸有限公司、刘渐丰、宾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500万元、1800万元、3000万元、65万元、23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公告的《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3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171,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龚性强、龙红艳、文武、龙建雄、邓善春、范建华、肖艳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2,737,676 股。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113,418	100%	0	0.00%	0	0.00%
十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	11,901,778	98.25%	0	0.00%	211,640	1.75%

	联交 易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孙梦涵律师、易朦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